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河东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单

银机关告字〔2026〕1号

宁夏鑫耀坤珠宝有限公司、宁夏美芸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、汪国海：

经我关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有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20年1月15日、2020年2月19日，宁夏鑫耀坤珠宝有限公司、宁夏美芸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、汪国海未经海关许可且未取得黄金进口准许证的情况下，先后两次采取藏匿的方式，将宁夏鑫耀坤珠宝有限公司、宁夏美芸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来料加工贸易海关监管黄金约15千克、59701.34克偷运出综合保税区，并在国内进行变卖或处置，该行为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项规定的走私行为，汪国海作为决策、指挥者亦应对该走私行为承担责任。

以上行为有庞、施、官、王、朱、胡、吴、王等人查问笔录；庞、官等人提供的手机微信聊天记录、出库单照片、银行转账记录及航班记录；郭个人银行账号收取款项记录；兴庆海关稽查通知书、海关查验记录等证据为证。

因上述走私行为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，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如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